

第七篇

瑪拉和以琳的經歷

讀經：出十五22～27

壹 『摩西領以色列人從紅海往前行，出到書珥的曠野，在曠野走了三天，找不着水。到了瑪拉，不能喝那裏的水，因為水苦；所以那地名叫瑪拉。百姓向摩西發怨言，說，我們喝甚麼呢？摩西呼求耶和華，耶和華指示他一棵樹。他把樹丟在水裏，水就變甜了。耶和華在那裏為他們定了律例、典章，在那裏試驗他們；又說，你若留意聽耶和華你神的話，又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，側耳聽我的誠命，守我一切的律例，我就不將所加與埃及人的疾病加在你身上，因為我是醫治你的耶和華』—出十五22～26：

- 一 以色列人在曠野走了三天，找不着水；他們來到瑪拉，瑪拉這名的意思是『苦』，因為瑪拉的水是苦的，不適於喝。
- 二 三天表徵復活；（太十六21，徒十40，林前十五4；）這指明神的百姓在復活裏從埃及分別出來：
 - 1 在消極一面，曠野表徵飄流之地，（民十四33，）但這裏在積極一面，曠野表徵從世界分別出來之地。
 - 2 三天的路程，相當於受浸，藉基督的死將人從世界帶出來，在基督的復活裏進入曠野這分別的範圍中—羅六3～5。
 - 3 在復活的範圍中沒有天然的水，沒有天然的供應。
- 三 第三天可視為復活的日子，因為主耶穌在第三天復活；（林前十五4；）我們可以說，這樹就是復活的基督，因為以色列人在曠野行走三天以後，這樹被扔在瑪拉的苦水裏：
 - 1 我們若是願意將復活的基督放在我們的痛苦裏，讓復活的基督進入我們的處境，苦水就會成為甜水。
 - 2 我們越喝活水，復活基督的甜水，我們就越受規律；在瑪拉所定的律例、典章，也許是不要再發怨言或抱怨—參腓二12～16。
 - 3 我們若一直發怨言，就會生病；發怨言是向仇敵開門，

第七篇(續)

帶進各式各樣的疾病。

- 4 我們若是個發怨言、抱怨的人，我們就與埃及人、世人一樣；在多數的社團或社會中，人都發怨言、抱怨、甚至彼此相爭。
 - 5 我們的處境中若有復活的基督，我們的處境就會因活水而甜美；然後我們會有律例，就是我們絕不要發怨言、抱怨、彼此相爭。
 - 6 我們中間不該有疾病或病症，因為復活的基督是我們的醫治者；我們的律例和典章乃是，絕不要抱怨、批評或發怨言，而是要讚美主。
- 四 主答應摩西的呼求，指示他一棵樹；摩西把樹丟在苦水裏，水就變甜了一出十五25：
- 1 除了表徵復活的基督之外，按照彼前二章二十四節，這樹也表徵基督的十字架，釘十字架的基督—『祂在木頭上，在祂的身體裏，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向罪死了，就得以向義活着；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』
 - 2 生命樹表徵釘十字架（由樹，就是木頭所含示—24）並復活（由神的生命所含示—約十一25）的基督；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摩西丟在苦水裏的樹，乃是釘十字架並復活的基督這生命樹。
 - 3 當我們在禱告中呼求主時，祂就指示我們釘十字架之基督的異象；我們需要看見十字架的異象；當我們看見這異象，而將基督的十字架應用於我們的處境，苦水立即就變甜了。
 - 4 醫治苦水的樹，乃是基督的十字架，就是醫治的十字架；正如摩西看見樹的異象，並把那樹丟在苦水裏，我們也需要看見釘十字架之基督的異象，並將基督的十字架應用於我們的苦境。
 - 5 在復活的範圍中經歷基督的死，（腓三10，）會使我們的苦境變甜。
- 五 我們經歷瑪拉的苦水不是一次就彀了；只要我們活在地

第七篇(續)

上，我們就要在復活的範圍裏，就是在生命的新樣裏（羅六4）生活行動，並且一次又一次的來到瑪拉：

- 1 以色列人在瑪拉的經歷描繪一個原則，而不僅是一件事情；這原則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中是基本的。
- 2 當我們在復活的範圍裏生活行動，我們會乾渴，卻發現沒有天然水的供應可以應付我們的需要；只能得到苦水。
- 3 每當我們在這樣的處境中，我們需要看見樹的異象，然後把這樹應用於我們的環境中；這樹將醫治我們的景況，並且把苦水變甜。

六 耶和華是他們的醫治者，指明以色列人病了：

- 1 這表徵不僅我們環境的水有時是苦的，連我們自己也是苦的（就是病了），需要醫治—太九12。
- 2 我們肉身上、心理上、連屬靈上都病了；我們的身子、魂、與靈中都有苦味，需要把基督的十字架應用到我們全人的每一面。
- 3 當我們經歷基督的十字架，並過釘十字架的生活，基督復活的生命就成為我們醫治的能力，主就成為我們的醫治者；在我們的環境和我們的全人裏，苦味都變甜了一參賽五三4，太八17，九12，彼前二24。

七 神用十字架的經歷試驗並暴露我們—出十五25：

- 1 基督為了醫治我們而被釘十字架；（賽五三4，太八17；）我們若要經歷祂的醫治，就需要與祂的釘十字架聯合為一。
- 2 每次我們經歷釘十字架之基督醫治的樹丟在我們環境中時，自然而然就領悟，我們裏面有些東西需要得醫治。
- 3 我們也許覺得心思需要得醫治，或者發覺意志需要受調整，或是看見情感需要被平衡；在其他的時候，我們也許覺得我們的靈向着別人是苦的，也需要得醫治。
- 4 被十字架摸着惟一的路，乃是看見這棵樹的異象，並且將這棵樹丟在需要醫治的地方；我們需要與基督的釘十字架聯合為一，把祂的十字架應用於我們全人每個苦而有病的部分；然後那些部分就要得醫治。

第七篇(續)

5 真實的醫治乃是發生在我們接受十字架對付的時候；當我們被征服，並且聽見神的話，聽從祂的律例，順服祂的誠命，我們就得着醫治；然後基督復活的生命就成為我們醫治的能力，主就成為我們的醫治者。

貳 『他們到了以琳，在那裏有十二股水泉，七十棵棕樹；他們就在那裏的水邊安營』—出十五27：

- 一 以琳，意，大能者，剛強者，或大樹。
- 二 以色列人在以琳的經歷，乃是經歷復活生命的一幅圖畫，而這經歷來自在瑪拉對十字架的經歷。
- 三 在以琳有十二股湧流的水泉，七十棵生長的棕樹：
 - 1 在聖經裏，水泉表徵生命在復活裏從神流出，流進祂所揀選的人裏面；（約四10，14，七37～39，啓二二1；）棕樹表徵常青生命的得勝，這生命發旺、（詩九二12、）在滿足中歡樂、（利二三40，尼八15、）並且勝過患難。（約十二13，啓七9。）
 - 2 十二這數字表徵神性與人性的調和，為着完整並完全的執行神的行政，直到永遠。（見啓二一12註2，13註1，二二2註4。）
 - 3 七十是七乘十；七這數字表徵神時代行動中的完整和完全，（見二29註1，）十這數字表徵完全；（見10註2；）所以，七十這數字表徵為着神完滿的時代行動，在時間裏的完整和完全。
 - 4 因此，以琳的十二股水泉表徵神作為活水，湧流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，與他們調和，好完成祂永遠的行政；七十棵棕樹表徵神作為生命，在祂的子民裏面生長，執行祂時代的行政，好彰顯神聖生命的豐富及其得勝。
 - 5 十二和七十這兩個數字並用時，表徵神的子民乃是藉着十二股水泉所表徵湧流的生命，和七十棵棕樹所表徵生長的生命，完成祂的職事。（出二四1，4，路九1，十一。）
- 四 出埃及十五章二十七節末了告訴我們，以色列人『就在那裏的水邊安營』：

第七篇(續)

- 1 『安營』一辭指明，神的百姓已被編組成軍；湧流並生長的生命供應神的百姓，就是祂的軍隊。
 - 2 在以琳，神的百姓滿了生命的享受，使他們有資格並裝備好爭戰；這使他們能爭戰，以完成神建造祂居所的定旨。
 - 3 這湧流並生長的生命所產生的結果，就是得着加強的軍隊，為神的定旨爭戰。
- 五 在我們的經歷中，由苦變為甜的水必須成為湧流的水，我們在其中，憑着也同着這湧流的水，生長如棕樹，好彰顯神豐富的生命和完全的得勝，以稱頌主。